

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

一、計畫緣起及依據

「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引發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流掩埋、房屋沖毀及地層下陷滑落、房屋龜裂，造成中、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嚴重損害。為協助災民維持基本生活需求，政府與民間團體同心合一，辦理災後家園重建工作。在其共同努力之下，「永久屋基地」至今已有近1,100餘戶數建置完成。家園的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的支柱，惟部落傳統文化的重現，方能給予災民精神上的歸屬，故部落文化的復原及重建，是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的工作。

對於一個族群文化的表徵，不應只是語言、歌舞及其相關紀錄或文獻資料而已，亦應保有該部落「文化地景」與「集體記憶」，才是表明及再現該族群存在的最佳實證。故文化重建除軟體建設外，亦應針對部落風貌、文化地景，或邀請地方熟諳文化倫理、傳統建築工法之專業人員，以「部落自主規劃」、「部落人做部落事」之策略進行家園重建。換言之，依原住民族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永久屋之興建及公共場域之規劃與施設，以重現傳統文化內涵之豐富性、多樣性。

為尊重渠等部落之文化傳承及建立不失根之遷村模式，爰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5條第1項策訂「莫拉克風災後重建區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計畫（草案）」，協助受災部落儘速建構具有原住民自身傳統文化之建築風貌，期能延續部落傳統文化生命。

二、計畫目標

(一) 重塑部落文化風貌，維護並保存原住民文化：

使永久屋基地之建築結合原住民族自身傳統文化元素，營造部落意象，以期達成文化延續與傳承之願景，並能突顯地域文化特色。

(二) 以居民自主及由下而上之社區參與原則，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為建立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之意識，須由居民以集體的行動來處理其共同面對的問題，提升社區意識。

(三) 營造具有文化傳統特色之居住環境，凝聚部落共識及力量：

部落文化是維繫居民之間穩定互動、相互扶持的主要力量，若能使部落文化復原及重現，居民凝聚共同意識，就能達成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計畫補助範疇

本計畫係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由政府與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之永久屋基地為計畫範疇，就各永久屋個別住宅，由營造永續社區觀念為出發點，建構文化地景與部落風貌，使原住民族傳統族群價值觀、建築倫理、建築元素、原生植物及其文化特色，運用於永久屋之裝置(修飾)及綠化植栽，

以打造富有文化內涵之新部落。

四、實施單位

-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承辦機關：各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三)執行機關：各相關鄉(鎮、市、區)公所。

五、實施區域

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基地為主(詳如附件1)。為考量執行效益，分二階段實施：

- (一)第一階段：以各永久屋基地內興建完成之房屋且已入住之住戶。
- (二)第二階段：開放後續入住之住戶。

六、實施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結束日止。

- (一)第一階段：
 - 1、受理住戶申請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
 - 2、完工期限：100年7月30日。
- (二)第二階段：視其餘永久屋基地內房屋興建至莫拉克颱風特別條例結束日前止。

七、申請人資格

年滿20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住戶代表申請。

八、申請流程及請款方式

- (一)由本會召集承辦及執行機關、部落代表、相關單位等說明計畫內容。承辦及執行單位為確認部落整體意見及居民需求，得再另行召開說明會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辦理。
- (三)補助經費核撥統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一窗口，轉撥付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詳如附件2)
- (四)執行機關依本會所附申請計畫格式(附件2-1)受理並彙整家戶申請件數並造冊，逕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縣(市)政府定期陳報執行情形送本會備查。

九、補助基準

- (一)行政業務費：
 - 1、行政費：執行機關輔導申請之戶數15戶(含)以下者，補助3萬元；逾15戶者，每增加15戶，再補助1萬元，最高補助50萬元。
 - 2、進用專案人員：依戶數配置優先進用1-2名原住民工作人員專責辦理，由執行單位訂定工作契約書。薪資每月最高28,000元〈高中畢業者以2萬5千元支薪、專科畢業者以2萬6千元支薪、大學畢業者以2萬8千元支薪，含勞、健保費〉。
- (二)規劃設計費：每戶補助新台幣3仟元。

(三)家屋外觀文化圖騰意象施作補助費：依實際造價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

(四)政府供給材料費：依災區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覈實補助(如石板採取或特殊材料之供給)，每個鄉鎮最高補助 100 萬元。

十、工程施作原則

(一)執行機關應輔導及協助部落居民，就擬施作之型式、施作項目等內容取得共識，並考量當地整體需求及文化特色，俾做為研擬申請計畫之參據。

(二)為貼近部落文化意象，應廣為邀集原住民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參與，設計規劃應符合有關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規定，結合經濟、安全及美觀等要求。

(三)涉及傳統工法且有文化傳承教義之工項，執行機關應先與部落或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諮詢，並採雇工購料方式辦理，得由工藝匠師、藝術工作者或當地民間團體施作。

(四)建築材料之採用，須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建築物造型及色彩之選用，須顧及環境調和之原則，並符合部落傳統文化特性。

(五)須考量節能減碳設計，建物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場等必要設施外，應予美化，展現與自然環境相調和之景觀。

(六)施作內容部分，以家屋外觀(含週邊美化)為限，不涉及家屋內部裝潢及結構補強。

(七)施作完成後，各家戶應向執行機關切結保固責任，於完工後 5 年內不得任意損壞、拆除或移置他處，其修繕及維護費用，由各家戶自行負責。

(八)養護權責機關：完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維護管理之。

十一、執行進度

度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備註
	100年 1-2月	100年 3-4月	100年 5-6月	100年 7月	
召開計畫說明會議					由本會召集各承辦及執行機關、部落代表等說明計畫內容
受理家戶申請案					確認家戶申請件數
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計畫(含經費)					依本會規定計畫格式撰擬(應符合部落整體意見及需求)
計畫審核及經費核撥					本會依縣(市)府計畫審核及撥款
申請計畫核定					由縣(市)政府核定並撥款
補助申請戶					由縣(市)政府依公所經費需求及清冊撥款
規劃及施工階段					按圖施工
施作驗收及核銷					由執行機關辦理驗收及核銷
成果資料彙整					將成果資料層送本會備查

十二、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階段別	縣(市)別	基地名稱	規劃數量(戶)	行政費	規劃設計費(*戶數)	家屋外觀施作補助(*戶數)	政府供給材料(*鄉鎮數)	專案人員			合計
								人數	薪資28/月	勞健保、職災、勞工退休金〈公〉	
第一階段	高雄市	月眉大愛園區	350	230	1,050	35,000	3,000	1人	336	60	39,676
	屏東縣	長治百合園區	164	130	492	16,400	1,000	1人	336	60	18,418
		瑪家農場	483	350	1,449	48,300	3,000	2人	672	120	53,891
		中間部落	25	40	75	2,500	1,000		由瑪家專人支援協助		3,615
	臺東縣	舊大武國小	31	50	93	3,100	1,000	2人	672	120	5,035
		金崙村金富段(賓茂國中)	15	30	45	1,500	1,000		由舊大武國小專人支援協助		2,575
		嘉蘭村第1基地(西側)	45	50	135	4,500	1,000				5,685
		嘉蘭村第2基地	15	30	45	1,500	1,000				2,575
		原民會〈協助統整各基地需求資料〉	-	-	-	-	-	1人	336	60	396
		合計	1128戶	910	3,384	112,800	12,000	7人	2,352	420	131,866

總計：新台幣壹億參仟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元整(不含第二期)

戶數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十三、經費來源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第二階段實施基地所需經費，俟第一階段執行完成後，另行提報)。

十四、經費辦理及核銷方式

由承辦及執行機關納入預算辦理，並於各家屋施作完成後，由規劃設計單位或人員協助居民檢具核銷證明文件(如：規劃設計圖說、憑證、領據及照片等)提送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據以辦理驗收及核銷，並將執行經費明細表及成果資料提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議彙整，轉陳本會備查。

十五、預期效益

- (一) 促進部落住戶，發揮文化創意，展現部落自我特色及嶄新風貌。
- (二) 落實適人、適地、適時之永續社區發展原則，並創造就業機會。
- (三) 建構原住民傳統建築文化，保存原鄉部落文化資產，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並永續傳承。

十六、附則

- (一) 執行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如需變更內容時，亦應報經本會核定。至計畫經費補助款之撥補，悉依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統一解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各縣永久屋基地興建及安置總表(截至 99.11.15 止，含非原住民住戶)

縣市	安置地點	規劃間數	實際興建間數	完成間數	申請件數	核定間數	個別重建或尚未納入基地之興建間數	確定基地之核定間數
高雄縣	月眉農場	1,540	756	756	1,663	752		752
	月眉農場 2 期		272	0		272		272
	五里埔	90	90	90	107	89		89
	五里埔 2 基地(小林 2 村)	120	120	0	146	118		118
	樂樂段	24	24	0	32	0		0
	龍興段	19	19	0	23	0		0
	小 計	1,793	1,281	846	1,971	1,231		1,231
屏東縣	長治電台(百合社區)	409	164	164	376	154		154
	長治電台(百合社區)2 期		108	0		93		93
	瑪家農場	483	483	319	519	260		260
	新赤農場	157	117	0	169	117		117
	南岸農場	515	229	0	302	229		229
	舊高仕部落	47	22	0	45	22		22
	中間路	45	24	24	50	24		24
	新豐村	8	8	8	7	6		6
	小 計	1,664	1,155	515	1,468	905		905
嘉義縣	轆子腳 1 基地(日安社區)	90	90	90	179	175		175
	轆子腳 2 基地	92	86	0				
	轆子腳 3 基地	180	147	0	167	128		128
	鹿滿溪心段	42	42	0	42	36		36
	樂野基地	59	59	0	46	41		41
	山美基地	51	44	0	37	27		27
	152 林班地	57	57	0	77	46		46
	大埔埔南段	26	26		41	25		25
	其他安置地點				16	13	13	
	個別重建				6	6	6	
	小 計	597	551	90	611	497	19	478

縣市	安置地點	規劃間數	實際興建間數	完成間數	申請件數	核定間數	個別重建或尚未納入基地之興建間數	確定基地之核定間數
雲林縣	東興段	28	28	0	38	28		28
南投縣	鉅工段	18	18	18	20	18		18
	永豐段	20	20	0	27	20		20
	名間鄉	28	28	0	35	28		28
	南投市	117	117	0	125	114		114
	廬山溫泉(安置地點未確定)				4	3	3	
	小計	183	183	18	211	183	3	180
臺南縣	芒果蒸熱場	58	26	26	43	26		26
臺東縣	泰和村德其段	33	33	33	33	33		33
	舊大武國小	31	31	31	39	31		31
	金崙村金富段	30	15	15	8	8		8
	嘉蘭村第1基地(西側)	50	48	0	92	48		48
	嘉蘭村第1基地(東側)	50	47	0		47		47
	嘉蘭村第2基地	15	15	15	15	15		15
	大竹部落基地	43	43	0	10	10		10
	其他安置地點			0	14	13	13	
	小計	252	232	94	211	205	13	192
總計		4,575	3,456	1,589	4,553	3,075	35	3,040

戶數統計資料來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附件 2-1：申請計畫書格式(直轄市、縣政府適用)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及依據

三、計畫目標

四、主辦、承辦及執行機關

五、實施區域(永久屋基地名稱)

六、申請家戶基本資料：

含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房屋坐落位置)、聯絡電話及各家屋現況說明(規劃需求)等。

七、執行方法

八、執行期程

九、經費概算：含行政管理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執行費。

十、預期效益

十一、附件：如家屋現況照片等。

附件 2-2：申請流程圖

